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系统人们广东省应急医院系统

粤二医党〔2019〕13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关于规范党员徽章佩戴的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关于规范党员徽章佩戴的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医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关于规范党员徽章佩戴的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共产党员正确规范佩戴徽章,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接受群众监督。要通过规范佩戴、主动佩戴,真正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到医疗日常工作中,促进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党员服务意识、改进作风、提升形象,展现共产党员良好精神风貌。

第二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院共产党员的身份意识、责任意识、先锋意识和服务意识,规范党员徽章的管理使用、佩戴方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8)1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组厅字(2017)25号)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粤直党发电[2018]45号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管理使用办法。

第二章 党员徽章的推荐式样及发放办法

第三条 沿用《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1)48号)推荐的党员徽章式样。党员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下方为圆形图案,印有"为人民服务"字样;背面标注"广东省委组织部监制"字样。徽章尺寸为24mm×22.5mm×2mm,材质为锌挂镀仿金。

第四条 党员徽章由医院党办统一采购后发放,党员徽章订购经费 从党建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党员徽章由各党支部领取后统一派发给本人,各党支部领

取党员徽章时要严格按照党员人数,按需领取,杜绝铺张浪费。建立领取台账,领取时将发放数量、发放时间、领取人登记在册。

第六条 党员要爱护党员徽章,妥善保管使用,党员徽章一旦损坏或丢失,党员应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报告,说明情况,向党办提交有党支部书记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核实后补发。

第三章 党员徽章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党员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或出席党的有关会议。

第八条 开展基层党总支或党支部志愿服务、结对帮扶、党内关爱等党组织活动。如党员义诊活动、"两学一做"活动等。

第九条 窗口服务的科室部门等党员上岗必须佩戴党员徽章亮身份。

第十条 经党委或党委办公室确定需要佩戴党员徽章的其他场合等。

第十一条 党员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党员徽章。

第四章 党员徽章的佩戴方法

第十二条 党员徽章仅限于正式党员、预备党员佩戴,严禁出借非党员佩戴。

第十三条 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庄重,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若党员徽章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他徽章之上。

第十四条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 徽章。严禁购买、佩戴金、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党员徽章,不得按照党 员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党员徽章。

第十五条 党总支书记和党支部书记是督促和监督党员佩戴党员

徽章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监督和检查党员是否按照规定佩戴党员徽章。全体党员要相互监督提醒,共同遵守佩戴规定。

第五章 党员徽章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党总支和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员徽章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党员徽章规范管理使用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做出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党员徽章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资格,正式党员被劝退、除名、开 除党籍时,应主动上交党员徽章。

第十九条 本管理使用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关于党员徽章佩戴的相关通知要求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管理使用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印发

校对: 党 办 张晓莉

(共印3份)